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河北翼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1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藁城區翼辰北街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通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97,840,000股，當中673,380,000股為內資股，224,460,000股為H股。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97,840,000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本公司股東表示其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權。亦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634,323,960 (100%)	0 (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634,323,960 (100%)	0 (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634,323,96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方案。	634,323,96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該末期股息。	634,323,96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4,323,96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634,323,960 (100%)	0 (0%)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內資股及H股。	634,323,960 (100%)	0 (0%)

由於第8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票數投票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通知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向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含稅)，總淨額約人民幣37,709,280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外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息宣佈當日之前一個西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中間價。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7月16日(星期四)左右派付。

股息扣税安排

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本公司向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須預扣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供的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和《滬港通稅收政策》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該關於內地個人投資者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據此，本公司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包括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為其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及聯交所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須根據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其居民身份。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排詳情如下：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

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托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的住所與登記地址不符或希望申請退還最終多扣繳的稅款，個人股東須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後，本公司會遵守稅務機關的指引執行與代扣代繳相關的規定和安排。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檔，可按《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稅發[2015]60號)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海軍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石家莊，2020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超先生、張力歡先生及樊秀蘭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曉慧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奇志先生、王琦先生及張立國先生。